

# 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文件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“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”的通知

各总部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 年）》的精神和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，为提高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，决定 2014 年继续开展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。

2005 年以来，广东省企业联合会根据全国全省“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”的统一部署，连续九年在全省组织开展了“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”创建活动，每年评价一批“广东省最佳诚信企业”和“诚信示范企业”，并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典型企业，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，得到了省委、省政府的充分肯定。活动提升了企业形象，扩大了企业影响，为推动我省经济领域诚信建设树立了典型。

根据国家商务部等 18 个部门商秩函[2014]809 号《通知》中关于“企业联合会继续开展企业信用评价，开发企业信用指数，引导企业加强诚信基本制度建设，提高信用管理水平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。深入发掘和总结各行业涌现的企业诚信建设创新实践案例，开展企业诚信建设示范活动，宣传、推广诚信企业典型经验。加大对‘诚信经营’示范单位的宣传推广力度”的指示，2014 年度“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”创建活动正在全省展开。现就做好 2014 年度“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”创建和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“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”创建标准

1、**独立法人资格**。凡在广东注册纳税，经营满三年以上（含）的各行业、各类企业均可申报。

2、**依法纳税**。遵守国家税法，依法纳税。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偷、逃、抗、骗税款行为。依法建账和进行会计核算，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。

3、**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**。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出售的商品符合质量标准的规定，出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符合国家规定要求。

4、**讲求信用**。银行信用良好，无不良贷款纪录。

5、**遵守合同**。遵守国家《合同法》，使用合同示范文本，履行合同义务，无利用合同欺诈行为。

6、**守法经营**。经营中无商标侵权行为，无虚假广告行为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7、**安全生产**。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、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，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。

8、**遵纪守法**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现实犯罪纪录。

9、**合法用工**。遵守国家《劳动合同法》，依法参加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，依法实施与劳动者签订集体劳动合同。

10、**承担社会责任**。劳资关系和谐，承担社会责任，三年内未因环境保护或其它违法经营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## 二、工作程序

1、**企业申报**。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《申报表》（附后）并加盖企业公章，同意并签署《广东企业诚信公约》（公约内容详见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官方网站 [www.gdgz.org.cn](http://www.gdgz.org.cn)），报送协会秘书

处。

**2、审核初评。**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依据推介条件，进行初评，确定候选企业名单。

**3、社会公示。**以公函形式征求候选企业所在地市有关政府部门意见；在省级媒体上公示候选企业名单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**4、评审委员会评定。**由评审委员会，根据创建标准、企业申报材料、评审办公室调查审核情况、社会公示反馈意见，确定2014年度“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”，并从中推选出成绩特别突出的企业为“广东省最佳诚信企业”作为典型重点宣传报道。

**5、宣传和推广。**（1）在2015年全省企业家活动日大会上公开宣传；（2）在省级报刊刊登典型企业名单；（3）在广东企业联合网建立的“诚信示范企业”专栏宣传典型企业；（4）编印《诚信兴商，持续发展》宣传册，深度宣传典型企业经验事迹。

### **三、管理与服务**

“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”在签署《广东企业诚信公约》后，成为省企联诚信公约成员，享有本会以下服务：

1、获邀出席每年一度的“广东省企业家活动日”大会，并作宣传报道。

2、在省级报刊等主流媒体发布公告，宣传典型企业。

3、编印以“诚信兴商，持续发展”为主题的“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成果集”，深度宣传典型企业的事迹和形象。

4、获邀出席我会与政府部门、院校科所联合举办的研讨会、论坛，听取全国和广东知名专家学者企业管理和经济形势报告。

5、定期免费寄送我会主办的《南方企业家》《会员通讯》、《企业家参考》等刊物、内部资料等。

6、获邀赴省内大中型企业参观学习；推荐参加省政府经贸代

代表团赴外省考察。

#### 四、申报注意事项

(一) 坚持企业自愿申报原则，申报企业应如实填报《2014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》及相关申报材料；

(二) 请将电子版申报表发送至协会秘书处邮箱，并将申报表原件（须盖企业公章）及申报材料、相关复印件快递至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秘书处；

(三)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均可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1. 《广东企业诚信公约》

2. 2014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



(联系人：郑佳，电话：020-66311545，邮箱：  
gzhea@vip.163.com, 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广  
东软件大厦605)